

# 《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（1#、2#楼及 11#、12#、13#楼变配电房）施工图审查合同》 补充协议

成本代码： 2.4.5

合同编号： LFC.C06-SJ-052-B01

发 包 人： 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

承 包 人： 河南科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2024 年 10 月    日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河南科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甲方、乙方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“YHW.C06-SJ-052”的《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（1#、2#楼及 11#、12#、13#楼变配电房）施工图审查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部分内容：现甲方下发重大变更图纸（6#楼消防水箱变更，地库人防重大变更、地下车库 BIM 专项变更），6#楼和地库需要乙方重新进行审图，出具审图意见，重新审图费用含税 6%金额¥16000.00 元。

### 一、补充协议金额（即原合同增加的金额）

含税固定总价为¥16000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）（以下简称“总价款”）。其中不含税金额为¥15094.34 元（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零玖拾肆元叁角肆分，增值税税金为¥905.66 元（大写人民币玖佰零伍元陆角陆分），税率 6%。

### 二、本协议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按原合同执行。

### 三、其他

1、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工期及其他事项，以原合同的约定为准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内容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2、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柒份，甲方执伍份、乙方执贰份、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 方：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

乙 方：河南科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10 月\_\_日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10 月\_\_日